**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保利东湾项目部“8·20”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2017年8月20日16时40分许，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保利东湾项目部在17幢1单元29层疏通雨水管道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死者：李子洋，男，22岁，安徽濉溪人，修理工，身份证号：略）。

事故发生后，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保利东湾项目部（以下简称保利东湾项目部）在组织实施抢救的同时，向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报告。8月22日，杭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安全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监察委、市总工会参加的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取证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深入事故现场勘验、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收集相关资料、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和防范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及物业小区基本情况

1.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情况：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07月12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557916630M；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园路65幢8层801号；法定代表人：刘宝裕；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服务企业贰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浙房物398号）。2016年4月26日，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物字〔2016〕123、124、125号）任职通知决定调任刘宝裕到广州总部主持工作；任命李旭亮为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总经理，两家公司统属于一套班子，人、财、物实行统一管理。现接管楼盘物业项目4处，物业服务4000余户，员工200余人。

2.杭州保利东湾物业小区情况：杭州保利东湾物业小区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24号大街，占地面积约23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约61.2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小区约48万平方米。2017年1月1日，保利东湾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负责人邵华与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旭亮签订物业服务合同，由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该小区的物业管理。

二、事故经过

2017年8月20日12时25分左右，保利东湾17幢1单元3302室业主向小区物业管理处反映顶楼平台雨水管道堵塞积水情况。12时35分左右，客户前台服务员盛海霞通知工程部水电维修工李子洋维修管道。李子洋到达现场后，使用PPR管及引线管从上向下疏通，当疏通到离顶部15米处时，发现管道被异物堵死，堵塞处位于17-1-2901室空调外机室旁边的雨水管道。14时30分左右，工程主管陶栋栋接到李子洋电告后到达现场查看并交待疏通事宜，安排工程部员工常明辉协助李子洋进行维修作业，而后离开现场。15点20分左右，李子洋即从2901居室窗户爬到空调外机室平台，手持切割机将镀锌水管锯开一个边长约10厘米的维修口，常明辉在室内接递工具，16时40分左右，李之洋从管内掏出堵塞异物时，管道内积聚的雨水突然喷出，李子洋身体受到管道雨水冲击后失稳，从29层坠落到地面。常明辉发现后立即报告，保利东湾项目部迅速拨打120，将李子洋送往浙江省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后经抢救无效于当日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

保利东湾项目部水电维修工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的情况下，站在29层空调机外室平台上检修雨水管道作业时，受到管道内突然喷出的雨水冲击后失衡，从高处坠落伤重致死。

（二）间接原因

1.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严格。保利东湾项目部在组织实施高空维修水管作业时，未有安排安全管理人员监护，盲目冒险实施高空维修作业。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措施不落实。保利东湾项目部未建立高处作业审批制度，随意安排维修人员从事高空作业；维修人员在高空作业时，未系安全绳、未戴安全帽。

3.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保利东湾项目部水电维修工未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取得高处作业证从事高处作业，属无证上岗。

四、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保利东湾项目部“8·20”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李子洋，保利东湾项目部水电维修工。作为该项目部水电维修工，安全意识淡薄，违章冒险作业，在没有任何安全防护措施情况下，从29层居室窗子爬到室外空调机的平台上从事水管维修作业，不慎坠落伤重致死，直接导致事故发生，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予追究责任。

2.黄小建，保利东湾项目部经理，作为该项目部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安全生产教育不到位，水电维修工无证上岗，未能有效督促员工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和安全防护措施，对这起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保利物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3.李旭亮，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作为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保利东湾项目部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有效督促、检查保利东湾项目部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高处作业无审批程序、作业现场无人监管等事故隐患，对这起事故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4.浙江保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起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未建立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安全教育检查不到位，水电维修工无高处作业证，高处作业无人监管，对这起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安监部门根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

六、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利东湾项目部要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结合小区的安全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尤其要健全高空作业审批程序、安全监护人员工作职责、有限空间作业、用电安全等方面的规章制度，督促作业人员严格落实安全规定，防止类似问题的再发生，确保安全生产。

（二）认真组织安全教育，切实提高安全意识。保利东湾项目部要采取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安全知识考核，适时组织防高处坠落、防触电、防硫化氢中毒等消防应急演练，熟悉应急救援程序。同时要加强对高处作业、电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专业培训，一律持证上岗，不断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工作技能和安全防范意识。

（三）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防范措施。保利东湾项目部要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深入作业现场察看、制定落实作业方案、严格安全技术交底、全程跟踪检查，督促作业人员遵守各项安全工作规定，及时发现解决存在问题，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发布日期: 2017-10-10